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丁祥军，男，198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峨眉山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、盗窃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8日以（2006）乐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4日以（2007）川刑终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丁祥军的判决。刑期自2007年4月18日起，于2007年4月20日入监雅安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5日以（2009）川刑执字第91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2年2月16日以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25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8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6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7月23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5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7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2月-2022年9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1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丁祥军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祥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缓，依法应当从严，又因抢劫罪判十年以上，结合案情原判死缓，共扣减幅度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祥军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